

证券代码：872061

证券简称：ST 孔明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鄂威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9,7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依据公司的战略方针监事会将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并提出了监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8、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496,288.90 元，考虑到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及当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分配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晓兴、王向雨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